**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科研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立项及管理办法》，我校将于即日起至6月1日止，集中受理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事宜，本次结题受理范围为2014年和2015年立项的延期结题项目和2016年和2017年立项到期项目或提前完成项目，具体要求请参阅附件1《省教育厅课题结题要求》。需在本次结题的人员，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结题材料纸质稿统一报送教务处（办公楼306室），[并将材料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邮箱386522607@qq.com](mailto:并将材料电子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86522607@qq.com),文件名命名为“姓名+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。”申请结题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周红中、李云兰；联系电话：69805037。

附件1.《省教育厅课题结题要求》

2.《课题结题报告撰写体例》

3.《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表》

4.《四川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》

5.《专家鉴定意见表》

教务处

2018年5月4日